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1	1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	科技	2	2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1	1	1	1
		數學	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3	3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3	3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3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3	3	3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社會技 巧1	社會技 巧1	社會技 巧1	社會技 巧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3	3
		數學						1	1
		社會	歷史					4	4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3	3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3	3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2	2
生活科技	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3	3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3	3		
	體育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30	30	30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